

五之五：保育集水區，守護水資源命脈

摘要：

台灣深陷缺水危機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水庫集水區保育沒做好，導致水庫淤積嚴重，蓄水量大減。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國內水庫平均淤積達三成，十年來政府投入**55億元**清淤，但因集水區持續崩壞，清淤永遠趕不上淤積的速度。

行政院長毛治國雖強調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，但另一方面卻支持農委會提出《水土保持法》修正案，要解放**83%**的水庫集水區可以開發，反而在加速水庫集水區崩解。就在抗旱期間，農委會還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幾度排會審查試圖闖關，還好強大的公民力量將此案暫時擋下。



環保團體大會師，反對農委會亂修水土保持法。(攝影·朱淑娟)

台灣經歷**1996年賀伯颱風**、**2004年艾利颱風**、**2009年八八風災**、還有**九二一大震**種種天災後國土已破碎崩危，而政府每在災後就做許多宣示、立法、編預算，讓國人信以為政府將有所作為，台灣人不會再有下一場災難。

這些包括：《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》、《山坡地保育條例》，**1989年**又成立「水土保持局」，**1994年**通過《水土保持法》，有專責單位、專法推動水土保持工作。接著**2004年**艾利颱風造成石門水庫集水區大崩塌，**2006年**催生《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》。八八風災後內政部緊縮水庫集水區不得變更編定、公有土地不得出租讓售。**2011年**更通過《地質法》，規範地質敏感區的開發行為。